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曾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發布。茲為激勵警察人員士氣，鼓勵積極任事，提高警察人員領有勳章獎章加發之退休金，爰配合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相關規定，擬具本標準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並溯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三條附表修正，增訂第二項，定明其施行日期。</p>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三條附表 警察人員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一覽表			第三條附表 警察人員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一覽表				一、為激勵警察人員士氣，鼓勵積極任事，爰參照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勳獎章發給獎勵金要點）所定各類別及各等第發給金額標準，修正提高各類別及各等第勳章獎章加發之金額。 二、茲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等規定頒給警察獎章者，以辦理警政、破獲影響治安甚鉅之重大犯罪或搶救重大災害等工作，對於維護社會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著有貢獻、具有功績，與獎章條例功績獎章頒給之事蹟相當；另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規定頒給之獎章，其性質屬以服務年資核頒，旨在表彰服務成績優良之久任人員。為慰勉警察人員之功績或勞績，使加發退休金更具實質激勵效果，爰參照勳獎章發給獎勵金要點所定公務人員勳章獎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表之類別、等第及金額，修正本表所列獎章類別，依頒給之法律依據不同再區分為「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	
	類別及等第		加發金額 (新臺幣)		類別及等第		加發金額 (新臺幣)		
勳章	中山勳章		二十萬元	勳章	中山勳章		八萬元		
	中正勳章		十七萬五千元		中正勳章		七萬元		
	卿雲勳章及 景星勳章	一等	十二萬五千元		卿雲勳章及 景星勳章	一等	五萬元		
		二、三等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三等	四萬五千元		
		四、五等	十萬元			四、五等	四萬元		
六、七、八、九等		七萬五千元	六、七、八、九等	三萬元					
獎章	依警察獎章 條例第二條 第一款至第 十款頒給	一等	五萬元	獎章	一等	一萬二千五百元			
	依警察獎章 條例第二條 第十一款頒 給	二等	三萬七千五百元		二等	九千六百元			
		三等	二萬五千元		三等	六千三百元			
		一等	二萬五千元		四等	五千元			
	備註	獲有軍職勳獎章，未在軍事機關支領獎金者，比照軍職人員標準支給。	二等	一萬九千二百元	備註 獲有軍職勳獎章，未在軍事機關支領獎金者，比照軍職人員標準支給。				
			三等	二萬二千六百元					
			四等	一萬元					

		<p>一款至第十款頒給」及「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頒給」二類，並修正加發金額，以符實需。</p> <p>三、至警察人員依獎章條例獲頒之獎章者，依勳獎章發給獎勵金要點規定辦理。</p> <p>四、本次修正參照勳獎章發給獎勵金要點施行日期，溯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